

乙部 諮詢問題

請在適當的方格填上「☑」號以示選擇。回答以下問題時，請按可在香港交易所網站 http://www.hkex.com.hk/-/media/HKEX-Market/News/Market-Consultations/2016-Present/June-2018-Backdoor-and-Continuing-Listing/Consultation-Paper/cp201806_c.pdf 下載的《諮詢文件》所討論的各項修訂建議表達意見。

如問卷預設的位置不敷應用，請另頁填寫。

1. 您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將原則為本測試中的評估準則編納成建議《上市規則》第 14.06B 條的一項附註？

是

否

如回答「否」，請說明理由。

現時的《上市規則》意見有足够的監管

2. 您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將現時原則為本測試的「發行受限制可換股證券」準則延伸至適用於發行人控制權或實際控制權出現變動的情況？

是

否

如回答「否」，請說明理由。

現時的規例已经足够

3. (a) 對於「一連串安排」準則，您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把在合理接近的時間內進行又或互有關連的交易或安排(一般指三年內的交易或安排)視為一連串的交易及/或安排？

是

否

如回答「否」，請說明理由。

現時的規例已經足夠

(b) 您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修訂反收購規則第 14.06B 條，釐清一連串的收購可包括建議中及/或已完成的收購事項？

是

否

如回答「否」，請說明理由。

現時的規例已經足夠

4. (a) 您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把《上市規則》第 14.06(6)(a)及(b)條的明確測試保留於建議《上市規則》第 14.06B 條的附註中？

是

否

如回答「否」，請說明理由。

- (b) 您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將現行《上市規則》第 14.06(6)(b)條所述明確測試中的累計期由 24 個月延長至 36 個月？

是

否

如回答「否」，請說明理由。

现时的规例已经足够

5. (a) 您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按《諮詢文件》第 56 段所述修訂《上市規則》第 14.92 條(建議《上市規則》第 14.06E 條)？

是

否

如回答「否」，請說明理由。

现时的规例已经足够

(b) 您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按《諮詢文件》第 59 段所述在建議《上市規則》第 14.06E 條中新增附註？

是

否

如回答「否」，請說明理由。

现时的规例已经足够

6. (a) 您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按《諮詢文件》第 62 段所述，增訂《上市規則》第 14.06C 條關於「極端交易」的條文？

是

否

如回答「否」，請說明理由。

现时的规例已经足够

(b) 您是否同意建議《上市規則》第 14.53A(1)條及第 14.69 條所載有關極端交易通函的披露規定？

是

否

如回答「否」，請說明理由。

现时的规例已经足够

(c) 您是否同意建議《上市規則》第 14.53A(2)條所載有關極端交易的盡職審查規定？

是

否

如回答「否」，請說明理由。

現時的規例已經足夠

7. (a) 您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按《諮詢文件》第 69(i)段所載修訂《上市規則》第 14.54 條及新增《上市規則》第 14.06C(2)條？

是

否

如回答「否」，請說明理由。

現時的規例已經足夠

(b) 您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按《諮詢文件》第 69(ii)段所載修訂《上市規則》第 14.54 條，對由本身未能符合《上市規則》第 13.24 條發行人擬進行的反收購活動增加額外要求？

是

否

如回答「否」，請說明理由。

現時的規例已經足夠

8. (a) 您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新增《上市規則》第 14.57A 條，釐清涉及一連串交易及/或安排的極端交易及反收購行動的業績紀錄期規定？

是

否

如回答「否」，請說明理由。

现时的规例已经足够

- (b) 您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新增《上市規則》第 4.30 條，列出編制一連串收購所涉及全部收購目標(包括(如適用)由發行人自行拓展的新業務，而該等拓展活動構成該一連串交易及/或安排的一部分)在業績紀錄期的備考財務資料時所須符合的規定？

是

否

如回答「否」，請說明理由。

现时的规例已经足够

9. 您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按《諮詢文件》第 81 段所述，增訂《上市規則》第 14.06D 條，將指引信 GL84-15 所載的常規編納成規並略作修改？

是

否

如回答「否」，請說明理由。

現時的規例已經足夠

10. 您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規定發行人須有足夠的業務運作並且擁有相當價值的資產支持其營運，方可繼續上市？

是

否

如回答「否」，請說明理由。

現時的規例已經足夠

11. (a) 您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按《諮詢文件》第 107 至 109 段所述在建議中的《上市規則》第 13.24(1)條增訂附註？

是

否

如回答「否」，請說明理由。

現時的規例已經足夠

(b) 您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按《諮詢文件》第 112 段所述移除《上市規則》第 13.24 條的附註？

是

否

如回答「否」，請說明理由。

現時的規例已經足夠

12. 您是否同意的我們建議，考量發行人是否符合《上市規則》第 13.24 條所指的足夠業務運作及資產時，其證券交易及/或投資不包括在內（依據《上市規則》第二十一章上市的公司除外）？

是

否

如回答「否」，請說明理由。

現時的規例已經足夠

13. 您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將現金資產公司規則中有關短期證券的定義擴大至包括容易轉換為現金的投資（「短期投資」）？

是

否

如回答「否」，請說明理由。

現時的規例已經足夠

14. 您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修訂《上市規則》第 14.83 條的條文，令有關豁免只限於發行人與證券經紀業務相關的客戶資產？

是

否

如回答「否」，請說明理由。

现时的规例已经足够

15. 您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收緊證券交易的收益豁免至僅限於從事銀行業務的公司、保險公司及證券公司？

是

否

如回答「否」，請說明理由。

现时的规例已经足够

16. 您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規定發行人在年報中披露每一項佔其總資產 5% 或以上的證券投資的詳情（如《諮詢文件》第 134 段所述）？

是

否

如回答「否」，請說明理由。

现时的规例已经足够

17. 您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將上市決策 LD75-4（如《諮詢文件》第 137 段所述）中有關重大實物配發非上市資產的要求納入《上市規則》？

是

否

如回答「否」，請說明理由。

現時的規例已經足夠

18. 您是否同意的我們建議，規定發行人須披露其在須予公布或關連交易所的任何財務表現保證的及後修改及結果（如《諮詢文件》第 140 段所述）？

是

否

如回答「否」，請說明理由。

現時的規例已經足夠

19. (a) 您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規定發行人須在公告及通函中披露須予公布交易對手方的身份？

是

否

如回答「否」，請說明理由。

現時的規例已經足夠

(b) 您是否同意我們建議，規定發行人在須公告中披露關連交易對手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的身份及業務？

是

否

如回答「否」，請說明理由。

现时的规例已经足够

20. 您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如果任何有關百份比率的計算時出現異常結果或有關計算不適合應用在發行人的業務範圍，聯交所（或發行人）可使用其認為適當的其他規模測試，就《上市規則》第十四或十四 A 章評定交易的重要程度？

是

否

如回答「否」，請說明理由。

现时的规例已经足够

- 完 -